追答の 制作李波 2021年11月12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068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止 2021年11月11日收盘,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国城矿业,证 券代码:000688)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 方式购买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100%股权事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1日 12 日1日 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等公告)。

国域实业关于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1500002011073110115042)已于2021年5月5日到期,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工作正在推进中。国城实业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关于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的业务通知,将尽快完成上述缴费及现场资料汇 交工作,以便正式取得采矿许可证

(2)公司在股股东、東京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年10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中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公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海南锦锂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 业")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

3年以公元//6 藏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合伙企业尚未正式运作。 除上述等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

4、近期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就上述股票异常波动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进行了问询,回阅表示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不存在应按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国

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 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 加木这路的事实以不识象平坝有大的对外,而以、高山、防以守、迪辛云 也不欢恋平公山自取培养加证分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的规定应予以波露新市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世界报》(证券申报》(上海证券报》(证券申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 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蒋振华先生、监事戴武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東京日本公園、北京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1-068)。公司董事蒋振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5%。公司监事撤武生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成大派交易方式或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36%。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蒋振华先生,戴武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

止本公告日,蒋振华先生、戴武生先生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 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戴武生	集 中 竞 价交易	2021年11月9日	78.02	7,500	0.0136		
蒋振华	集中竞 价交易	2021年11月10日	92.15	16,550	0.0300	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前 持有的股份	
		2021年11月1日	77.10	1,000	0.0018		
		2021年9月23日	61.03	3,700	0.0067		
	合计	_		28,750	0.0521	_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V**东名称 分性质 设数(股) 数(股) 计持有股份 中: 无限售条件图 限售条件股份 T限售条件股份

总股本为 55,230,000 股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5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 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蒋振华先生、戴武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投)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4. 蒋展华先生,戴克·先生在本次城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

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化明细表。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的回函

根据贵部 2021年8月26日下发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 关注函[2021]第31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万方发展")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就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核实,现就《关注函》回复如

1.请自查并说明万方颜与惠德实业之间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除公告内容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惠德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万方颜持有你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及平仓线情况、持有股份冻结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万方源本次委托表决权及放弃表决权的具 体原因,后续是否存在股份转让的计划或安排,无条件、无对价转让控制权的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用 委托表决权炒作股价的情形。

(1)万方源与惠德实业之间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经自查,万方源与惠德实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2)除公告内容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

经自查,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 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除该公告披露万方源与惠德实业签订的《表决权委 托协议》,为进一步明确纾困方案,万方源与惠德实业于2021年8月31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 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该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除上述披露协议外暂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的情况。 (3) 再德宝业及其宝际控制人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惠德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未持有上市公司股

(4)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及平仓线情况、持有股份冻结情况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万方源持有上市公司11,66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69%,上述股 均已质押及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质押情况 质权人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日期 平仓线 以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1.12 艮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74 2017.01.12

3	100円並11111分列 日2	王円 (水乙(円)		12		2017.01.12	0.51
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9		2016.11.15	7.15
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	275		2017.02.21	7.15		
合计		11,660			-	-	
2)股份冻结情况						
序号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债权人		冻结数量 (万股)	司記日	法冻结 朝	解冻日期
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 法院	上海诚盈二期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	201	18.11.27	2021.11.26
2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 法院	重庆永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 司		2,574	201	18.10.10	2024.09.22
	11	1 Mark from an Alexand for the	March N				

l	4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 法院	上海减盈二期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299	2018.11.27	2021.11.26
	5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 法院	上海诚盈二期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75	2018.11.27	2021.11.26
l	合计		_	11,660	-	_
ı	3)轮候冻结情况				•
l	序号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债权人	轮候冻结数量 (万股)	轮候 期限	委托日期
ı		ルウェ第二中個1日社	上海运劢一期即初机次由了			

序号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债权人	轮候冻结数量 (万股)	轮候 期限	委托日期
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 院	上海诚盈二期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574	36	2018.11.27
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德汇投资有限公司	450	36	2020.12.29
合计		_	3,024	-	-
(5)万方源木次委托表冲权及放弃表冲权的具体原因					

根据万方源与惠德实业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8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补充协议》的约定、万方灏将所持上市公司 26.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予惠德实业行使,万方灏就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 寸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等权利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无需事先征求惠德实业的意见及/或取得其 事先同意。双方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安 2)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原因

首先,结合目前万方源自身情况和上市公司现状,上市公司确需通过引人新的资源注入流动资金 (详见第5何)、改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其次,本次控制权变 更复在经解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快速缓解上市公司流动性困难的问题 真 惠实业已积极与万方源质押股份对应的债权人协调,由惠德实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获得万方源质 押股份对应的债权及其质权,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签署合作协议,确保不因万方源的股权被司 去处置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而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因此,上述表决权委托系惠德实业以保障上市公 司健康发展和控制权稳定为背景原因实施的方案。

3)放弃庇持上市公司剩全去委托股份的背界值因 根据万方源与惠德实业于2021年8月31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关于 万方源放弃委托股份之外其他全部股份表决权的约定全部终止, 万方源可就委托股份之外其他全部 股份表决权完全按照自身意愿行使,且无需事先征求惠德实业的意见及/或取得惠德实业事先同意。 (6)后续是否存在股份转让的计划或安排

惠德实业正在积极与万方源质押股份对应的债权人协调,由惠德实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获得 万方源质押股份对应的债权及其质权,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签署合作协议,确保不因万方源的 为分别或现代区内巡询的收入关系成人开了2017年12月31日前签省自口的股大明保下区3月7月8日3 股权被司法处置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而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月 内,在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前提下,惠德实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交易、大 京交易、参与上市公司定增等多种市场化方式取得不低于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同时惠德实业承诺 《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合计取得不低于总股本 20%比例的上市公司股份。 (7)无条件、无对价转让控制权的商业实质

如上述第(5)点所述,本次协议安排旨在纾解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集中度过高的风险、快 速缓解上市公司流动性困难的问题,基于万方源自身情况和上市公司现状,上市公司确需通过引入新 的资源注人流动资金(详见第5问)、改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惠德 实业已出具《关于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说明》及调整说明,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惠德实 业合计取得不低于总股本 20.00%比例的上市公司股份,并给予上市公司相应的资金和业务支持。因此,惠德实业取得控制权的前提是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和业务支持、合理取得万方源质押股份对应的 债权及其质权,并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合计取得不低于总股本20%比例的上市公司股份,具

(8)是否存在利用委托表决权炒作股价的情形

如上述第(5)(6)(7)点所述,表决权委托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具备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基于 此,万方源与惠德实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事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达到了信息披露标准,不存在利用委托表决

综上、本次协议安排旨在纾解上市公司目前流动性困难、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基于万方源自 身情况和上市公司现状,上市公司确需通过引人新的资源注人流动资金、改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经 营能力,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本次表决权委托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委托表决权炒作

2、根据公告,本次委托及放弃表决权后惠德实业持有你公司2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你公司 的控股股东,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由市江源区财政局。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自查并逐项说明万方源与 惠德实业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证明材料。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问题(1)回复说明你公司委托 26%股份表决权并放弃 11.69%股份表决权的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公告,惠德实业有权向你公司提名5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权向你公司提名3名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请结合后续提名安排、候选人背景及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管

理层选任计划、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安排等,说明惠德实业是否对你公司形成有效控制,以及认定白山 市江源区财政局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 (4)请说明如交易各方及你公司产生分歧,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存在 因利益冲突收回表决权的可能性,请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及表决权放弃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经

营稳定性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自查并逐项说明万方源与

惠德实业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证明材料。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协议双方已签署的协议情况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双方关于表决权委托主要约定为:万方源作为委托方将所持上市公

司 26.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

予惠德实业行使,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

万方源与惠德实业于2021年8月31日进一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关于 万方源放弃委托股份之外其他全部股份表决权的约定全部终止, 万方源可就委托股份之外其他全部 股份表决权完全按照自身意愿行使,且无需事先征求惠德实业的意见及/或取得惠德实业事先同意。双 方确认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双方关于人员治理安排主要约定为,万方源须协助惠德实业完成对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工作、其中,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惠德实业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5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惠德实业有权 向上市公司提名3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应促使和推动上市公 司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改选。高级管理人员换任根据惠德实业控制董事会后具体安排执行,万方源

(并敦促、保证其实际控制人)应给予配合 2)万方源与惠德实业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该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 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万方源与惠 德实业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对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 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致行动关

经逐条比对《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针对万方源与惠德实业作 为是否存在前述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说明如下: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万方源与惠德实业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 大影响;	否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 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 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 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 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 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3)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根据万方源与惠德实业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补充协议》的约定,万方赢将所持上市公司 26.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工限于提名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予惠德实业行使,万方赢就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等权利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无需事先征求勘德实业的意见及成取得其事先同意。双方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安 排,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此外,双方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工作的约定,系受托方 就(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对上市公司人员治理所作出的进一步安排,未与委托方形成一致行动的 意思。双方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上市公司人员治理安排等事项约定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上市 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

②经逐条比对《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万方源与惠德实业之间 不存在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的情形。 ③根据万方源与惠德实业出具的说明,双方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行为,且除签署《表

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双方未签署任何其他协议,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情形。
律师认为,万方源与惠德实业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一致行

(2)请结合问题 1)回复说明你公司委托 26%股份表决权并放弃 11.69%股份表决权的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履行要约以购义务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公司委托 26%股份表决权并放弃 11.69%股份表决权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履行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三款的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

份的 30%的,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的,超过 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 根据万方源与惠德字业于2021年8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万方 旅程分分級一級的數字班」2021年6月3日企業有的"旅校收收工的收入"代刊的以外的50度。另分 源将所持上市公司 6200%股份拉的的基块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继案权等股东投机)无条件且 撤销地全部委托予惠德实业行使,万方源就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 提案等权利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无需事先征求惠德实业的意见及/或取得其事先同意。万方源并未放 奔 11.69%股份表决权。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惠德实业并无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且不存在刻 音扣器履行要约收购 V 条的情形。

综上,惠德实业拥有上市公司26.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未达到《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 、三款规定的发起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不存在刻意规避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2)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结合前述规定,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如下:

①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三款的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 h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的,超过 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 ②根据万方源与惠德实业分别于 2021年 8月 26日、2021年 8月 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 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万方源将所持上市公司 26.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 权等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予惠德实业行使。据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万方源取 消了《麦块权委托协议》中剩余11.69%麦块权的放弃计划,万方源就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等权利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无需事先征求惠德实业的意见及/或取得其 事先同意。双方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目标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安

律师认为,惠德实业拥有上市公司26.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未达到《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第二、三款规定的发起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条件,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3)根据公告,惠德实业有权向你公司提名5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权向你公司提名3名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请结合后续提名安排、候选人背景及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管 理层选任计划、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安排等,说明惠德实业是否对你公司形成有效控制,以及认定白山 市江源区财政局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

1)惠德实业是否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截至本公告回复日,惠德实业通过表决权委托取得公司26%的表决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针 对上市公司后续提名安排、管理层选仟计划、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安排等事项,各方仍在具体协商中,待 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认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惠德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 江源区财政局 自由市江源区中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白山市江源区丰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 章程,惠德实业为白山市江源区丰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独资企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为白山市 江源区丰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白山市江源区丰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均由股东任命,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鉴于以上,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能够通过白山市江源区丰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惠德实 业经营决策。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9))等相关规定,自由市江源区财政局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 ·或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等。白 山市江源区财政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企业章程的规定,对惠德实业的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权。 综上, 在本次控制权变更后, 惠德实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与其他股东表决权比例差距明显, 后续

将通过董事会和管理层选任、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等后续安排,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控制。认定白 江源区财政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理充分。 (4)请读则如交易各分及你公司产生分歧。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存在 因利益冲突收回表决权的可能性,请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及表决权放弃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经

营稳定性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如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产生分歧,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治理有效性

①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三会制度健全。为确保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 委员会,上市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已制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继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董事会、独立董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障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双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对表决权委托的范围、行使方式、人员治理安排、承诺及保证、违约 责任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和安排,保证表决权委托的顺利实施。

③证券市场有健全的监管制度,随着证券市场的逐步成熟,监管制度越来越完善。上市公司董、 综上,在多个维度的保护下,即便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产生分歧,上市公司董、监、高也会依法依

2)是否存在因利益冲突收回表决权的可能性

于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说明》及调整说明,承诺为上市公司注入资金和资源、合理取得万方源质押股份对应的债权及其质权,并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合计取得不低于总股本 20%比例的上市公 司股份。在纾困方案顺利实施和交易各方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利益冲突的可能性较小。

《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对表决权委托的范围、行使方式、人员治理安排、承诺及保证、违约责任等相 关事项进行明确的定。委托方所做出的表决权委托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协议解除以双方合意或上市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不满足上市条件为前提,但若双方因分歧较大或上市公司出现重大风险的情况出现。

存在原股东收回表决权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表决权委托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①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的表决权,成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续,惠德实业通过纾困方案解决万方源股权质

押比例过高而给上市公司带来的控制权不稳定的潜在影响。但若惠德实业纾困方案不能顺利实施,或 出现利益冲突、重大风险导致万方源收回表决权,则上市公司控制权仍存在变化的可能。

2对经营管理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惠德实业和上市公司管理层携手共同解决当前困难,化解经营风险,为增强 子公司经营能力提供各种支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不会因为本次 表决权委托事项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惠德实业与万方源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惠德实业将 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26.00%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挖股股东,万方施财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等权利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无需事先征求惠德实业 的意见及成取得其事无同意。协议双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中对表决权委托的范围、行使方式、人员治理安排、承诺及保证、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但不排除委托方因利益冲突

或出现重大风险情况收回表决权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上市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董事会等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确保自身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 字词声量通则表,则作量学云等时天边的4及人以能要外区观计多段,则作自才观况处于,除停量中极水的合法权益。惠德实业将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26.00%的表决权,将成为单一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稳定。本次表决权委托不会对上市

公司控制收稳定性和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已于本回复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3.根据公告,本次委托表决权有效期为5年,委托不得因任何事由而撤销。但协议内容显示,在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出现重大风险不满足上市条件"等情况下委托表决权协议终止。请说明上 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相关合同条款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上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相关合同条款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本次协议安排旨在纾解上市公司挖股股东股权质押集中度过高的风险、快速缓解上市公司流动性困难的问题。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协议双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出现重大风险不满足上市条件"等情况下协议终止,上述终止条款主要存在以下考虑因素:(1) 如(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础以万方源能持续保有不低于26.00%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前提,考虑到目前其所持股份已被质押及冻结,届时若因司法执行等原因而被动减持,惠德实 业将失去受托基础;(2)基于目前上市公司经营压力,如未来触发退市条件将导致表决权委托失去必 要性。双方约定上述特别终止条款并非出于协议双方对控制权变更的规避性安排,而是考虑到未来委 托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的个别情况而设立。

此外、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不得因任何事由而撤销"部分条款、附有相应的生效前提。即"5.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年,本协议有效期与表决权委 托期限一致、委托期限品满后,双方以节面形式终止委托或继续委托。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双方协商 致并签署书面协议,本协议项下委托不得因任何事由而撤销。","不得因任何事由撤销"在于限制一方 主动任意解除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表述与协议第5.1条约定内容衔接、不存在矛盾。

以《《经》2017年3月7年3月7年3月7年3月7年3月7年3日 第上,《春秋权多年的以外完荣新》2年,秦秋丰出于协议双方对控制权变更的灵活性安排,而是考虑到未来委托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的个别情况而设立,与委托表决权有效期及委托不得 因任何事由而撤销不存在矛盾,相关合同条款具有法律效力。

(2)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结合前述规定,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如下: 1)本次协议安排旨在纾解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集中度过高的风险、快速缓解上市公司流 动性困难的问题,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根据患德实业与万方源出具说明确认,协议双方在《表决权 委托协议》中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出现重大风险不满足上市条件"等情况下协议终止,上述终止条款主要存在以下考虑因素。①如《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础以万方源能持续保有不低于26.00%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前提。考虑到目前其股份已被质押及冻结,届时若因司法 行等原因而被动减持,惠德实业将失去受托基础;②基于目前上市公司经营压力,如未来触发退 条件将导致表决权委托失去必要性。双方约定上述特别终止条款并非出于协议双方对控制权变更的

灵活性安排。而是考虑到未来委托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的个别情况而设立。 2)此外,根据惠德实业与万方源出具说明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不得因任何事由而撤销" 部分条款、附有相应的生效前提,即"51.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生效 之日起五年、本协议有效期与表决权委托期限一致、委托期限届满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终止委托或继 续委托。在委托期限内,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本协议项下委托不得因任何事由而撤 ","不得因任何事由撤销"在于限制一方主动任意解除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损害上市公 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表述与协议第5.1条约定内容衔接,不存在矛盾。

可及于小戏员看创画、各分 发问题哪般的从 农企一的以来 3.1 %50定价格的这个时代上发信息 律师证人,表决权委托协议类的定特别除业系教并非出于协议双方对控制权变更的灵活性安排。 而是考虑到未来委托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的个别情况而设立,与委托表决权有效期及委托 不得因任何事由而撤销不存在矛盾。相关合同条款具有法律效力。 4.请说明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具体过程、参与筹划人员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并 结合你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近一个月内的交易情况 白杏

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请你公司报备完整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和本 次交易进程的备忘录 (1)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具体过程

(2)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

[卖方向

1)2021年8月5日,自山市江源区金融办常桂彤主任,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副局长杜立纲牵头和万方源沟通,筹划表决权委托事宜。

2)2021年8月12日,惠德实业注册成立,作为表决权委托受托主体。 3)2021年8月23日,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出具《关于落实上市公司万方发展大股东表决权委托 相关事项的函》,同意白山市政府平台公司受托万方源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权表决权,取得上市公 4)2021年8月24日,白山市江源区丰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惠德实业唯一股东作出决定,由

实业接受万方源委托,受托行使上市公司80,444,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机 5)2021年8月24日,万方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万方源将持有的上市公司80,444,000股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惠德实业行使,且自表决权委托正式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万 方源于条件日不可撤销地放弃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剩全 36 156 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6)2021年8月26日,惠德实业与万方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7)2021年8月31日,白山市江源区丰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惠德实业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决 由惠德实业与万方源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万方源放弃委托股份之外其他 部股份表决权的约定全部终止,万方源就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 提案等权利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无需事先征求惠德实业的意见及/或取得其事先同意,以及确认双方 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8)2021年8月31日,万方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万方源与惠德实业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表 央权委托协议》关于万方源放弃委托股份之外其他全部股份表决权的约定全部终止,万方源就除委托 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家等权利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无需事先征求惠 德实业的意见及/或取得其事先同意,以及确认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9)2021年8月31日,惠德实业与万方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在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过程中,协议双方均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仅限于相关方少数核 心管理层、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人员、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次沟通时、即告知交易对方应对 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对相关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

(3)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惠德实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 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惠德实业 董事王月潇的配偶刘延东以及董事肖辉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を易时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数量(股)

心延东 021.08.12 021.08.12 刘延东 刘延东 4.93 1300 021.08.13 延东 021.08.16

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ST万方的表决权委托时间点为2021年8月25日,本人买入*ST 万方股票的发生在此时点之前,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权益变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在公司内部要求本人配偶对证券账户到 卖股票进行自查时,本人在第一时间卖出所持有的全部*ST 万方股票。若本人买卖*ST 万方股票的行 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则本人愿意将买卖*ST万方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ST

肖辉买卖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买卖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数量(股)
肖辉	买人	2021.08.12	4.65-4.79	2100
肖辉	卖出	2021.08.13	4.70-4.97	2100

对于上述股票买卖情况,肖辉出具说明,"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朋友负责日常管理,进行申购 买卖 A 股等交易。本人知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ST万方的表决权委托时间点为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内部要求有关人员对证券帐户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时,本人得知自己账户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存在买卖*ST万方股票的情形,本人朋友对此 交易筹划不知情,上述情形是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股票交易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 本次权益变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证券主管 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本人买卖 *ST 万方股票的行为被有关机关认定有不当之处 则本人愿意将买卖*ST万方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ST万方。

肖辉的朋友张驰出具说明。"本人张驰、系肖辉的朋友,一直负责肖辉股票账户日常管理,进行申购、买卖A股等交易。本人对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 *ST 万方的表决权委托事项筹划过程不知情。在公司内部要求有关人员对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进行自查 时,本人被告知代管的肖姆股票账户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存在买卖 *ST 万方股票的情彩,此买卖 *ST 万方股票是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股票交易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权益变动 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

(4)请你公司报备完整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和本次交易进程的备忘录 绘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相关人员发生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已如实披露,不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完整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和本次交易进程的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在筹划过程中对参与筹划人员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了必 要的措施的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相关人员发生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已如实披露,不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

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完整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和本次交易进程的备忘录已随本回复同时报备。

及业务支持计划作出进一步的调整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惠德实业已积极与万方源质押股份对应的债权人协调, 由惠德实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获得万 方源质押服份对应的储权及其质权,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签署合作协议。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在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前提下,惠德实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 级市场交易 大空交易 参与上市公司定增 参与拍卖等多种市场化方式取得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 股份。同时惠德实业承诺《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惠德实业合计取得不低于总股本20%比例的公

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 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

业通过协调金融机构向万方迈捷发放 1,200 万元的贷款,用于其开展粮食加工业务,万方发展为此 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 2021年11月份具体资金支持金额及资金用途如下: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上述资金支持到位不少于 1 亿元,其中于 2021 年 10 月 31 之前惠德

① 拟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资金不少于 5,800 万元, 用于上市公司农业板块子公司万方迈 捷开展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粮食收储业务;

② 拟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铸鼎工大开展军

丁业务.

①军工板块业务 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与铸鼎工大及若干自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收购与 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大40.00%的股权,成为铸鼎工大的

惠德实业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于2021年11月30日前,分 笔向万方发展或子公司提供资金 3,000 万元,协助诗期工大进一步加快高硅铝合金及梯度高硅铝合金等先进电子封装材料的产业化进程。巩固现有技术优势,抢抓电子封装产品升级换代的市场机遇,为 上市公司贡献更多的业绩。

为了支持铸鼎工大的业务发展,除万方发展为铸鼎工大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外,若需要,惠德实业 也可对于铸鼎工大的融资提供支持。

鉴于铸鼎工大目前订单增长迅速,业务发展较快,为了进一步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惠德实业将支持上市公司继续收购铸鼎工大股权,具体收购方案将通过与其余股东进行协商后, 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 由于铸鼎工大原有关股东需完成 2021–2023 年期间的业绩对赌,因此铸鼎工大的具体生产经营 活动依旧由其厕股东主导。同时,惠德实业将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帮助铸鼎工大对接各大电子所客户资源,帮助上市公司拓宽军工板块的下游渠道,提升业务规模。

②农业板块业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深耕粮食收储、农资经营、农产品深加工等涉农领域,具有广泛的 农业资源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惠德实业将利用行业、地域资源优势、未来可以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农业 板块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具体如下:

A.粮食加工及销售

工,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下游企业的生产效率,同时扩大自身销售收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惠德实业支持上市公司对接多家农业领域合作企业,以快速拓展上下游产业资源。支持万方迈捷

的粮食加工及收储业务发展、保持万万边捷现有经营团队稳定。 为切实支持万万边捷上市公司农业板块业务发展,惠德实业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于2021年11月 30 日前向万方发展或其万方迈捷农业板块子公司提供资金 7,000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万方迈捷的粮食加工及收储业务发展,保持万方迈捷现有经营团队稳定。 3)医疗服务及生物制品板块 目前,上市公司挖股子公司万方百奥已经拥有国内领先的生物制品等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解决

方案。万方百奥的研发团队由生物制品领域的专家和博士组成,其领军人物戚风春博士曾任中科院苏 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中心研究员以及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所长助理,具有10多种生物制品的 技术开发、临床、生产、市场管理等经验,主持多项省级、国家级科研项目开发,多次获得吉林省和长春

白山市境内中药材资源丰富,目前白山市医药健康产业已形成现代中药、化学药、中药材精深加 工、中草药种植养殖"四大主导板块"的现代医药产业体系、医药产业生态丰富。 惠德实业作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旗下平台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为上市公司对接当地医 药产业供应商客户,由上市公司为供应商客户提供医药分销服务;为上市公司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服

务方案以及面向医药大健康行业提供专业物流解决方案,促进上市公司医疗服务与生物制品业务协 调发展 除上述补充说明调整说明事项外,经上市公司及交易相关方核实,本次交易已在指定媒体披露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0)等相关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或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方城镇 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10号)相关事项的

致: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委托、指派陈磊磊律师、韦硕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10号)(以下简称 《关注函》)中需律师核查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和

2、本法律意见书仅基于贵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若有其他明确的相反证据 可能会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有所变动。本律师将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调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回复《工作函》之用,未经本所同意,勿作他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 意见书随同回复函一并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 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含电子版文件)或口头陈述信息,且内容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 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法律意见 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执业准则,本所律师出具如下 法律意见: 万方源与惠德字业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

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的情形

①根据万方源与再德实业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8月31日签署的《表冲权委托协议》 《补充协议》的约定,万方源将所持上市公司26.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等 股东权利)无条件日不可撤销协会部委托予惠德实业行使,万方源就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会部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等权利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无需事先征求惠德实业的意见及/或取得其 事先同意。双方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安 排,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此外,双方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造工作的约定,系受托方 就《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对上市公司人员治理所作出的进一步安排,未与委托方形成一致行动的 意思。双方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上市公司人员治理安排等事项约定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上市

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②经逐条比对《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万方源与惠德实业之间 不存在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人十三条规定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的情形。 ③根据万方源与惠德实业出具的说明,双方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行为,且除签署《表 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双方未签署任何其他协议,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万方源与惠德实业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一

、公司委托 26%股份表决权并放弃 11.69%股份表决权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履行要 ①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三款的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 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问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收约 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的,超过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

②根据万方源与惠德实业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8月31日签署的《表块权委托协议》 《补充协议》的约定,万方源将所持上市公司26.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等 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予惠德实业行使。据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万方源取消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剩余 11.69%表决权的放弃计划,万方源就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等权利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无需事先征求惠德实业的意见及/或取得其事先 司意。双方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目标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认为,思德实业拥有上市公司 26.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未达到《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三款规定的发起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条件,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协议内容显示,在"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出现重大风险不满足上市条件"等情况下委托表决权协议终止。上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相关合同条款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本次协议安排旨在纾解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集中度过高的风险、快速缓解上市公司流 挂困难的问题,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根据惠德实业与万方源出具说明确认,协议双方在《表决权 委托协议》中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出现重大风险不满足上市条件"等情况下协议终止,上述终止条款主要存在以下考虑因素。①如《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础以万方源能持续保有不低于26.00%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前提、考虑到目前其股份已被质押及冻结,届时若因司法 执行等原因而被动减持。惠德实业将失去受托基础;②基于目前上市公司经营压力,如未来触发退市 条件将导致表决权委托失去必要性。 双方约定上述特别终止条款并非出于协议双方对控制权变更的 灵活性安排,而是考虑到未来委托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的个别情况而设立。

部分条款,附有相应的生效前提,即"5.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生效 日起五年,本协议有效期与表决权委托期限一致,委托期限届满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终止委托或继 续委托。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本协议项下委托不得因任何事由而撤 第。"、"不得因任何事由撤销"在于限制一方主动任意解除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表述与协议第5.1条约定内容衔接,不存在矛盾。

2)此外,根据惠德实业与万方源出具说明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不得因任何事由而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特别终止条款并非出于协议双方对控制权变更的灵活性安排,而是考虑到未来委托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的个别情况而设立,与委托表决权有效期及 委托不得因任何事由而撤销不存在矛盾,相关合同条款具有法律效力。

> 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签名)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后,惠德实业将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上市公司26.00%

(1)为对上市公司进行纾困,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惠德实业于2021年9月3日出具《关于对 5公司纾困方案说明》,并在《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经披露 (2)惠德实业在《关于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说明》的基础上,就其中股权交易计划、资金支持计划